

# 福州市律师协会律师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9月24日福州市律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倡导福州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同行互助、同业自救”的精神,根据《律师法》、《福州市律师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律师互助基金(以下简称“互助基金”),建立律师互助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互助基金的宗旨是: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扶贫帮困的传统美德,发扬行业协会互助互惠、奉献爱心的优良传统,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增强凝聚力,构建和谐社会。

第三条 互助基金的使用以量入为出、公开、公正为原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本会成立律师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具体负责互助金的管理、审核和发放工作。

管委会由本会律师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设主任一名、委员六名。管委会成员由常务理事会决定聘任,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可连选连任。

本会秘书处负责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紧急事件的处理工作。

第五条 管委会接受本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监督。常务理事会 有权撤换、增补管委会组成人员。

管委会应每半年一次向本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 第三章 互助基金来源和管理

第六条 互助基金来源为以下三种形式:

(一) 本会个人会员每人每年缴纳人民币 100 元互助金作为互助基金的主要来源。

(二) 本会每年从每位个人会员缴纳的会费中划拨人民币 100 元，作为互助基金的补充来源。

(三) 接受律师、律师事务所、社会各界人士及机构的捐赠。

(四) 互助基金产生的收益和孳息。

第七条 互助基金设专户管理，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实行专款专用。上年结余的互助基金自动结转为次年互助基金。

本会个人会员缴纳的互助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本会常务理事会有权根据本会的有关规定，结合互助基金账户的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在充分保障互助基金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将互助基金中来源于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款项调剂给本会其他机构或基金使用。

第九条 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同意，可以采取必要、合理的方式实现对互助基金的增值、保值。

增值、保值可通过购买国债、定期存款等无风险及有固定投资回报的金融产品的方式进行，收益归属互助基金。

#### **第四章 救助对象、范围和条件**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救助对象包括：

(一) 已领取律师执业证，并缴纳上一年度个人会费和互助金的本会个人会员。

(二) 达到享受社保待遇年龄且从福州市所属律师事务所退休不再从事其它有薪工作的前本会个人会员。

已成本会个人会员，但救助事由发生时，因未到缴费时间而尚未

缴纳会员费及互助金的，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决定，可酌情予救助。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救助对象：

（一）救助事由发生时，已不在本会所属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二）救助事由发生时，所在律师事务所已被解散、注销，且不再继续从事律师执业的。

（三）本会会员拒不履行会员义务及拒不缴纳互助金的。

（四）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

（五）公职律师、专职公司律师及专职法律援助律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救助：

（一）因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的。

（二）罹患重大疾病或因病身故的。

（三）因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致使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生活困难的。

（四）管委会认可的其他事由。

因本条前款第四项事由提出救助申请的，须经管委会主任同意，并提请本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因见义勇为而导致个人财产受到损失或人身受到伤害的，管委会应主动予以救助。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无权申请救助：

（一）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导致的人身损害的。

（二）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交通工具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遭受人身损害的。

（三）因酗酒、受酒精、毒品影响或违规使用管制药物而遭受人身损害的。

(四) 管委会认为不能申请救助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救助受理和审议

第十四条 发生本办法规定救助事由的，救助对象或其配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申请人”）可通过救助对象本人所在律师事务所以书面方式向管委会提出救助申请。

救助对象所在律师事务所不愿意或不能协助申请救助的，申请人也可通过本会秘书处直接向管委会提出救助申请。本会秘书处收到救助申请后，应及时交由管委会审议。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在发生救助事由的六个月内提出救助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管委会不予受理。但管委会认为确需救助的除外。

申请人提出救助申请的，应填写救助申请表，并提供医院就诊门诊记录、诊断书、住院医嘱单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管委会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管委会收到救助申请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给予救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救助的，应同时确定所给予救助的金额。

管委会在作出同意给予救助的《决定书》后，应及时报送秘书处，由秘书处送达给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并办理救助金的发放。

申请人对不同意给予救助的《决定书》有异议或认为决定给予的救助金不足的，可在接到《决定书》十日内向本会常务理事会申请复议一次。

第十七条 管委会对救助申请的审议，可采取会议或通讯等方式

进行。审议决定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多数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停止救助，并追回已领取的救助金。本会将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

## 第六章 救助标准

第十九条 管委会根据救助对象的伤害情况、所患疾病严重程度、已经支付及将要支付的医药费用金额、财产损失数额等情况，审议确定救助金额。

第二十条 救助对象每人每年只能获得一次救，救助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50000 元。特殊情况下，管委会可以根据互助基金结余和实际使用情况适度调整。

紧急情况下本会秘书处可以先行决定给付 3000 元以下的救助金，但事后应报告管委会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互助基金的发放以互助基金专户中的余额为限。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实施细则。